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认真自查、核实。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如无特定说明，以下人民币单元为万元）：

关注事项 1、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49 亿元、0.8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77 亿元、17.78 亿元。同时，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在较大比例受限用于抵押贷款的情形。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一、货币资金及流动性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明细如下：

货币资金	2019.12.31	2020.03.31
库存现金	9.27	2.58
银行存款	14,969.51	8,028.22
其他货币资金	15,056.79	8,977.76
合计	30,035.56	17,008.56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926.31	7,978.34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035.56 万元和 17,008.56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14,926.31 万元和 7,978.34 万元，分别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49.70%和 46.91%，从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和余额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储备、流动性占比也较高，偿债能力具有基本的保障。

二、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流动性负债分别如下，公司的短期债务总额在逐步下降，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在逐步下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0,783.23	80,394.11
应付票据	70,648.85	45,202.41
应付账款	55,028.84	34,170.54
预收款项	2,882.02	4,317.54
应付职工薪酬	4,446.61	2,694.08
应交税费	4,381.74	2,341.91
其他应付款	884.21	7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9.79	8,563.94
流动负债合计	227,675.30	177,764.41

上表中，预收账款为经营活动中预收的销售款，一般无需偿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后结转收入。因此，公司各期末应于一年内实际需要偿还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说明
短期借款	80,783.23	80,394.11	说明 1
应付票据	70,648.85	45,202.41	
应付账款	55,028.84	34,170.54	
应付职工薪酬	4,446.61	2,694.08	说明 2
应交税费	4,381.74	2,341.91	
其他应付款	884.21	79.89	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9.79	8,563.94	说明 4
流动负债合计	224,793.28	173,446.87	

对于上表中各类负债的资金计划安排如下：

说明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80,394.11 万元，应付票据 45,202.4 万元皆为各商业银行对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票据和信用证。根据公司信用状况及历史续贷情况，该短期借款能够进行续贷，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各大银行给与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达到 68,489 万元、67,723 万元，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因此，公司预计下一期可借入短期借款为 125,596.51 万元，该笔负债不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的信贷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6,152.72	197,663.72	68,489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266,152.72	198,429.72	67,723

说明 2：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皆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合计金额为 39,206.53 万元。对于此类负债，公司将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进行偿付；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季度性原因和受疫情影响，只有为 0.06 亿元，但从公司历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可以覆盖其偿债风险。

进一步分析公司过去三年的经营性活动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1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55	20.98	25.49	3.98
2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亿元）	20.28	21.30	26.78	6.82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亿元）	2.62	0.95	3.11	0.063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持续增长，每年的销售商品所收到的货款资金流入分别达到 20.28 亿元、21.30 亿元、26.7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良性发展趋势，并且，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完全可以用于支付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每年均可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约为 2.23 亿元。

说明 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在该负债类款项中，押金及保证金短期内无需偿还，预提费用已经付款、分期摊销。

说明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具备续贷属性，截止 2020 年一季度末，需在未来一年内偿还的余额为　8,563.94 万元。

三、结论

综上所述，截止 2020 年一季度末，未来一年内可用于偿还的资金为：银行存款＋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说明 2），合计约为 3.03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4），合计约为 0.86 亿元。可用资金大于需偿还资金，未来一年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关注事项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收购利得 2,717 万元，系你公司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太平洋漳州和太平洋武汉，合并日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据披露，你公司于购买日对经审计的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参照有关评估报告确定购买日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产生增值的主要科目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收购交易对方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设立目的及主要合伙人、你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及太平洋武汉的收购价格与控股股东收购北京、沈阳、青岛、肇庆公司的价格、溢价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实现大额利润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下购买日对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情况，涉及的重要判断和假设，并说明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设立目的及主要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投资”）、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鼎紫荆”）共同投资设立了产业并购基金——“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瑞丰”）。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昇兴股份作为该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公告 2016-071 号）。瑞鼎紫荆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9,999 万元，亨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源丰投资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负责基金募集、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三年，包括两年的投资期和一年的退出期，目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计算。

兴瑞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最高决策机构，由三位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共同组成。全体合伙人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兴瑞丰的投资标的、收购方案、基金退出等重要事项，所议事项需要 2 票以上（含 2 票）同意方可通过完成。公司委派代表担任兴瑞丰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但公司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兴瑞丰的重大决策，而且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亦不负责具体管理及日常运营工作，因此公司对兴瑞丰不具有控制权。

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通过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及时为昇兴股份实现产业升级提供优势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和增值管理服务，培育与昇兴股份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的投资并购标的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由于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为昇兴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可能会与昇兴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因此针对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昇兴股份具有优先并购权。

基金设立后，陆续收购了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分别简称“太平洋漳州”、“太平洋北京”、“太平洋武汉”、“太平洋肇庆”、“太平洋沈阳”和“太平洋青岛”）。

二、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及太平洋武汉的收购价格与控股股东收购北京、沈阳、青岛、肇庆公司的价格、溢价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 5 月，为完善公司二片罐业务的全国布局，提升公司在二片罐业务的竞争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或“控股股东”）共同发起对太平洋中国包装业务上述标的公司的收购，公司收购其中的太平洋漳州和太平洋武汉，控股股东收购其中的北京、太平洋青岛、太平洋肇庆和太平洋沈阳。

由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收购时，上述标的公司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经协商，兴瑞丰同意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下打一定折扣进行定价，并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标的公司土地、厂房和设备成新率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各个标的公司收购价格相对评估值的折扣率。

由于收购时，太平洋漳州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分别亏损 197.8 万元和 117.5 万元，太平洋武汉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分别亏损 496.4 万元和 194.8 万元，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和太平洋武汉的股权支付对价，相对于账面净资产分别溢价 11.5%和 10.9%，分别低于评估值 788.33 万元和 439.51 万元，均相对于评估值折价 4.2%。

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收购定价	溢价率	收购方
太平洋漳州	16,147.76	18,788.33	18,000.00	11.50%	公司
太平洋武汉	9,015.34	10,439.51	10,000.00	10.90%	公司
太平洋北京	22,875.73	29,056.37	29,000.00	26.80%	控股股东
太平洋青岛	11,869.86	13,566.73	13,400.00	12.90%	控股股东
太平洋沈阳	15,057.01	18,328.47	18,200.00	20.90%	控股股东
太平洋肇庆	-4,194.32	-3,151.47	0.00	不适用	控股股东

说明：太平洋漳州和太平洋武汉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太平洋北京、太平洋青岛、太平洋肇庆和太平洋沈阳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溢价率＝收购定价 / 账面净资产－1。

因此，从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和太平洋武汉的协商定价过程分析，根据兴瑞丰设立的目的和决策机制，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的定价是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有优先购买权，但并没有决定权。而定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主要还是由于在发起并购时，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还处于亏损状态，所以股权收购的价格较评估值有一定的折扣，而且包括控股股东收购的四家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也都低于评估值。而相对评估值不同的折扣率或相对账面净资产不同的溢价率，也是综合考虑了各标的公司所处的区域市场、土地、厂房和设备成新率等多个因素后，各方协商确认的结果。如控股股东收购的太平洋北京、太平洋沈阳相对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较高，是因为太平洋北京成立于 1993 年，成立时间较早、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的溢价较高，而太平洋沈阳 2018 年有微利，且成立于 2005 年，成立时间也相对较早，因此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的溢价率也略高。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实现大额利得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实现大额利得系以下四个因素影响：①审计评估基准日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收购价格的差额；②合并日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因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购买日账面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③过渡期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实现盈利；④在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因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购买日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确认。

1、审计评估基准日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收购价格的差额

项目	太平洋漳州	太平洋武汉	小计
收购价格	18,000.00	10,000.00	28,000.00
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864.08	9,438.26	27,302.34
合并成本与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35.92	561.74	697.66

说明：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参照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分别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2、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因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合并日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上市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上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从合并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需相应调增合并日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账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此事项调整金额为：

项目	太平洋漳州	太平洋武汉	小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合并日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160.71	582.70	743.41

3、过渡期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实现盈利，该盈利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归属收购方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即昇兴股份）享有。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净资产的增加，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昇兴股份）享有。

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股权交割日净资产值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月末。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股权交割日净资产值按如下方式之一确认：

（1）以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的账面值确定并经双方认可；或

（2）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交割日净资产值。

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原股东按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优先从昇兴股份未支付股份转让款中相应冲抵，经冲抵后仍有差额需支付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昇兴股份。

经昇兴股份与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原股东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交割日报表，比对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过渡期实现盈利金额（净利润）分别为：

项目	太平洋漳州	太平洋武汉	小计
过渡期（2019 年 3 月-9 月）损益	727.18	1,358.36	2,085.54

4、根据企业合并准则，合并方因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购买日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确认：

项目	太平洋漳州	太平洋武汉	小计
合并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80	298.49	585.29

以上事项对合并日产生的收购利得影响金额合计为 2,716.5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太平洋漳州	太平洋武汉	小计
审计评估日基准日；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①	135.92	561.74	697.66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合并日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②	160.71	582.70	743.41
过渡期（2019 年 3 月-9 月）损益③	-727.18	-1,358.36	-2,085.54
合并日确认的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④	-286.80	-298.49	-585.29
合并日；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⑤=①-②+③+④	-1,038.78	-1,677.81	-2,716.59

综上，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实现大额利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购买日对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情况、涉及的重要判断和假设

（一）购买日对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涉及的重要判断和假设

1、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通常应当按照原分类或指定的原则予以确认，不需要或也不应进行重新分类或指定；

2、在购买日，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满足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需作为本企业的资产、负债（或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

3、对于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应予以考虑。在按照规定确定了合并中应予确认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后，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所得税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4、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不仅局限于被购买方在合并前已经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还包括企业合并前被购买方在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该类资产和负债在企业合并前可能由于不符合确认条件未确认为被购买方的资产和负债，但在企业合并发生后，因符合了有关的确认条件则需要作为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

（二）购买日对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

1、购买日太平洋漳州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项目	购买日原财务报表	购买日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资产：				
货币资金	11,568.24	11,568.24	–	
应收款项	41,414.62	41,575.33	160.71	说明 1
存货	3,822.50	3,822.50	–	
固定资产	11,963.93	11,963.93	–	
在建工程	118.84	118.84	–	
无形资产	2,827.51	2,827.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80	286.80	说明 2
负债：				
借款			–	
应付款项	50,419.68	50,419.68	–	
其他应付款	4,322.20	4,322.20	–	
递延收益	98.80	98.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净资产	16,874.95	17,322.47	447.5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16,874.95	17,322.47	447.52	

说明 1：太平洋漳州因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购买日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说明 2：根据企业合并准则，合并方因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购买日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确认。

2、购买日太平洋武汉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项目	购买日原财务报表	购买日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资产：				
货币资金	3,720.41	3,720.41	–	
应收款项	11,584.68	12,167.38	582.7	说明 1
存货	3,062.70	3,062.70	–	
固定资产	19,742.89	19,742.89	–	
在建工程	119.32	119.32	–	
无形资产	3,111.24	3,111.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9	298.49	说明 2
负债：			–	
借款	1,938.00	1,938.00	–	
应付款项	23,960.53	23,960.53	–	
其他应付款	5,069.00	5,069.00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净资产	10,373.70	11,254.89	881.1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10,373.70	11,254.89	881.19	

说明 1：太平洋武汉因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购买日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说明 2：根据企业合并准则，合并方因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购买日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确认。

（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情况

1、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条件	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	公司收购太平洋武汉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昇兴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收购决议，买卖双方已签订收购协议。	昇兴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收购决议，买卖双方已签订收购协议。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收购不需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收购不需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太平洋漳州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买卖双方已针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确认。	太平洋武汉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买卖双方已针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确认。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昇兴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支付完毕 100%股权收购款	昇兴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支付完毕 100%股权收购款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太平洋漳州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董事高管工商登记变更。	太平洋武汉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董事高管工商登记变更。

说明：根据收购协议规定：“股权交割日：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法的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综上，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2.1：购买日太平洋漳州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项目	太平洋漳州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				
货币资金	11,568.24	11,568.24	–	
应收款项	41,575.33	41,575.33	–	
存货	3,822.50	3,822.50	–	
固定资产	12,196.00	11,963.93	232.07	说明 1
在建工程	118.84	118.84	–	
无形资产	4,883.86	2,827.51	2,056.35	说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80	286.80	–	
负债：			–	
借款	1,938.00	1,938.00	–	
应付款项	23,960.53	23,960.53	–	
其他应付款	5,069.00	5,069.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98		374.98	说明 2
净资产	11,677.81	11,254.89	422.92	

说明 1：购买日太平洋漳州可辨认资产大于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系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因折旧年限差异调整帐面价值、土地评估增值所致，具体清单如下：

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额
固定资产	主厂房（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35510 号）	4,906.51	5,682.00	775.4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4,716.01	14,014.00	-702.01
无形资产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南十四支沟北、107 国道西土地（东国用（2010）第 070701781-1 号）	3,144.17	3,868.60	724.43

注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建筑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台班费用逐年上涨因素，致使建筑工程造价逐年提高。（2）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随着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稀缺性日益突显，土地价格持续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注 2：购买日太平洋武汉的机器设备折旧按照 15 年使用年限估算，测算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34.94 万，因金额小，公司未予调整。

说明 2：购买日太平洋漳州可辨认负债大于购买日账面价值系针对房屋建筑物、土地评估增值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说明 3：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09 号》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1 年。

2.2：购买日太平洋武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项目	太平洋武汉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				
货币资金	3,720.41	3,720.41		
应收款项	12,167.38	12,167.38		
存货	3,062.70	3,062.70		
固定资产	19,816.37	19,742.89	73.48	说明 1
在建工程	119.32	119.32		
无形资产	3,835.67	3,111.24	724.43	说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9	298.49		
负债：				
借款	1,938.00	1,938.00		
应付款项	23,960.53	23,960.53		
其他应付款	5,069.00	5,06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98		374.98	说明 2
净资产	11,677.81	11,254.89	422.92	

说明 1：购买日太平洋武汉可辨认资产大于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系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因折旧年限差异调整帐面价值、土地评估增值所致，具体清单如下：

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额
固定资产	主厂房（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35510 号）	4,906.51	5,682.00	775.4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4,716.01	14,014.00	-702.01
无形资产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南十四支沟北、107 国道西土地（东国用（2010）第 070701781-1 号）	3,144.17	3,868.60	724.43

注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建筑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台班费用逐年上涨因素，致使建筑工程造价逐年提高。（2）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随着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稀缺性日益突显，土地价格持续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注 2：购买日太平洋武汉的机器设备折旧按照 15 年使用年限估算（原折旧年限 20 年），测算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702.01 万，因金额较大，公司予以调整。

说明 2：购买日太平洋武汉可辨认负债大于购买日账面价值系针对房屋建筑物、土地评估增值额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说明 3：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10 号》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1 年。

3、购买日合并成本及商誉（负商誉）的确认

合并成本	太平洋漳州	太平洋武汉	小计
—现金	18,000.00	10,000.00	28,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	10,000.00	28,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038.78	11,677.81	30,716.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38.78	-1,677.81	-2,716.59

说明：公司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716.59 万元，应计入公司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要求，对合并中取得的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等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故公司将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是符合合并准则要求。

综上，公司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716.59 万元，并计入公司合并当期损益，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及太平洋武汉的收购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实现大额利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关注事项 3、年报显示，你公司目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为 15 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该项变更调增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1,681.85 万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本次变更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预计残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已折旧年限等具体信息，并结合技改投入和使用保养经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等，进一步论证上述折旧年限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样本覆盖情况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变更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预计残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已折旧年限等具体信息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为 15 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投入时间	预计使用月份	已使用月份（截至 2019-3-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截至 2019-3-31）	账面价值（截至 2019-3-31）	预计残值	残值率
博德科技进口铝瓶生产线	2013/11/16	180	64	6,246.28	3,231.41	3,014.87	187.39	3.00%
博德新材料进口铝瓶生产线	2019/1/31	180	2	21,739.78	351.46	21,388.32	652.19	3.00%
安徽昇兴两片罐 A 线	2015/5/31	180	46	19,073.85	7,092.29	11,981.56	572.22	3.00%
安徽昇兴两片罐 500 线	2019/4/30	180	0	14,100.29	–	14,100.29	423.01	3.00%
泉州分公司两片罐生产线	2013/6/30	180	69	19,112.37	10,649.81	8,462.56	573.37	3.00%
昆明昇兴灌装主线	2017/12/31	180	15	1,564.16	241.35	1,322.81	46.92	3.00%